

# 花蓮縣政府 函

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九日  
九十府人任字第〇〇二八六六號

受文者：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主旨：各機關因業務需要，於向他機關（構）或學校借調人員時，務請留意必須於其任職機關（構）或任教學校同意借調後，始准予辦理到職手續，俾免發生一人二職情形，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九十年一月四日台九十院人政力字第一九〇〇八二號函辦理。

正本：本府所屬一、二級機關、各國民中小學、各鄉鎮市公所、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副本：本府教育局、人事室

縣 長 王 慶 豐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  
主管主任判發